

2020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2A. 寬免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相關排污費

- (1) 在寬免期內供應的淡水，如是為用於《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第 3 部第 1(a)、(d)、(e) 或 (f) 項描述的用途而供應的，本條就該等淡水的排污費(指明排污費)而適用。
- (2) 儘管有第 2 條的規定，在第 (3) 款的規限下，指明排污費的款額，須扣減 75%。

- (3) 就水費單涵蓋的每個水錶而言，可根據第(2)款扣減的款額，不得超逾最高限額。最高限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最高限額 = \$411.05 × 有關水費單涵蓋的、在寬免期內的日子的日數。

- (4) 如——

(a) 水務監督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某日（**發單日**），發出一張涵蓋寬免期（或其部分）的水費單；

(b) 該水費單要求繳付的指明排污費款額（或其部分），已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獲繳付；及

(c) 所繳付的款額，超逾假使本條在發單日當日已屬有效的話便應該收取的指明排污費款額，則排水事務監督須退回超付的款額。

- (5) 在本條中——

水費單 (water bill) 指水務監督就排污費發出的水費單；
水錶 (meter) 具有《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2020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200

行政會議秘書
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2020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B120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以寬免須就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繳付的排污費。

2. 寬免適用於供應作建造用途、工商業用途或若干船舶用途的淡水的排污費。